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公告

#### 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及 上海齊合天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之 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上海齊合天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針對上海民營科技實業發展公司向中國上海寶山區人民法院遞交一份反訴書，就因上海民營科技於該等協議下作出之失實陳述及上海民營科技未能向其披露重大資料而令其蒙受之直接經濟損失提起反申索。

本公告乃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上海齊合天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上海合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51% 之附屬公司)針對上海民營科技實業發展公司(「上海民營科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寶山區人民法院遞交一份反訴書，內容有關因上海民營科技(作為出租人)與上海合資企業(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就租賃兩幅土地及其上目前由上海合資企業使用之樓宇(「該場所」)而訂立之房屋及土地租賃合同及一份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而產生之若干糾紛。

該場所構成躍龍新材料產業園之一部分，其位於中國上海寶山區羅涇鎮，並由上海合資企業用作興建廢金屬回收加工廠房（「該項目」）。本公司於開始興建加工廠房後不久即向上海市環境保護局申請批准該項目，惟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獲授必要之批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上海合資企業收到上海民營科技針對其就申索該等協議下之未付租金約人民幣16,380,000元及管理費人民幣200,000元向中國上海寶山區人民法院遞交之一份傳訊令狀（「申索」）。上海合資企業已就申索取得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上海合資企業已獲告知，其對申索具有力抗辯。此外，上海合資企業有理由相信，上海民營科技於該等協議下曾作出若干失實陳述，且未向其披露有關該場所用途限制之重大資料，並因此對其造成損失及損害。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上海合資企業針對上海民營科技向中國上海寶山區人民法院遞交一份反訴書，就因上海民營科技於該等協議下作出之失實陳述及上海民營科技未能向其披露重大資料而令其蒙受之直接經濟損失約人民幣108,000,000元提起反申索。

本公司正在評估上述法律訴訟是否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有關財務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上述法律訴訟之進展。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                                    |
|----------|------------------------------------|
| 執行董事：    |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
| 非執行董事：   | Michael Charles Lion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                        |